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扣税前每股送 0.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扣税后每股送 0.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11 日

● 除权除息日:2003 年 7 月 14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3 年 7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18 日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500 万元,剩余 288,244,590.3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发放年度:2002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3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前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扣税后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即:扣税前每股送 0.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扣税后每股送 0.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

5、依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3 年 7 月 11 日

2、除权除息日:2003 年 7 月 14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3 年 7 月 15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3 年 7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3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送股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通过计算机网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94,700,000	19,470,000	214,170,000	70.80%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650,000	165,000	1,815,000	0.60%
尚未流通股份小计	196,350,000	19,635,000	215,985,000	71.40%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650,000	7,865,000	86,515,000	28.60%
已流通股份小计	78,650,000	7,865,000	86,515,000	28.60%
三、股份合计	275,000,000	27,500,000	302,500,000	100%

七、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本公司 200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5 元。

## 八、咨询办法

涉及本次分红派息相关事宜, 请向以下部门咨询: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852-2386002 传真: 0852-2386005

2、证券部 电话: 0852-2386239 传真: 0852-2386190

联系地址: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 564501

##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7 月 8 日